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体〔2026〕1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第八届 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及《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6〕2号）要求，上海市教委决定举办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以下简称“大艺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向美而行，逐梦未来。

二、总体要求

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

审美和人文素养。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用明德引领风尚，遵循艺术教育规律，充分发挥美育的育人功能；坚持守正创新，广泛开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丰富形式和载体，扩大活动覆盖面；坚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活动，引导学生在美的熏陶中塑造健全人格、涵养高尚品格，以艺术凝聚中国力量、以美育传播中国价值。

三、展演项目

大艺展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 4 大类。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 5 个类别，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影视 6 个类别。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乡村 4 个主题。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 2 个类别。

四、参加人员

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的参加人员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本专科生、研究生）。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参加对象为高校、教育行政部门、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

五、活动安排

本届大艺展包括校级展演、市级展演和全国现场展演三个阶段。

（一）校级展演阶段（2026 年 5—9 月）

各高校应按照本届展演主题，积极搭建面向人人、人人参与的学生艺术展演展示平台，组织学生参与市级“学生合唱节”“大学生创意节”“校园戏剧节”“五月的鲜花”主题活动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实践，强化普及性、提升参与率，努力让每个学生至少参与 1 项艺术

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可参与”的蓬勃局面。将大艺展与五四青年节、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传统节日、校园艺术节、毕业季等重要时间节点相结合，与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学生艺术社团建设、校园美育文化培育相结合，与学校美育资源、办学特色相结合，充分利用各类社会优质资源，拓展学生实践空间，主动走向商圈、地标开展学生实践活动，营造高校美育协同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高校学科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探索将美育元素有机融入专业学科教学的路径与方法，将艺术实践成果转化为学科美育教学的鲜活案例，助力培养兼具专业能力、创造能力与艺术情怀的复合型人才。

各高校在组织开展校级现场展演展示并公示的基础上，推荐优质节目、作品、工作坊及美育成果参加市级展演。校级展演活动的学生参与率、宣传报道等将作为高校优秀组织奖评定的重要参考。各校要加大校级展演宣传报道力度，将校级展演情况按要求报送至教育部网络平台（网址：<https://yszy.eduyun.cn/hd/dyz>，登录账号另行分配）。

（二）市级展演阶段（2026年10—12月）

市教委在各高校选拔、推荐的基础上，举办艺术表演类节目市级展演专场、艺术作品展、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及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报告会等活动，并组织开展网络平台数据报送、成果视频制作等专题培训。促进高校间的展示交流，多途径多渠道推广展示校级展演优秀成果。并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评选出优秀节目、作品、项目、成果及优秀组织奖等相关材料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

（三）全国汇演阶段（2027年1月—6月）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入选全国现场展演的优秀节目（作品）等进行针对性指导，并组团参加由教育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

的全国汇演。包括开闭幕式、艺术专场展演、艺术作品展览、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报告会等。全国汇演结束后上海市进行活动总结，并举办优秀作品汇演。

六、奖励办法

(一) 奖项设置

本届展演活动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个人专项奖、灼华奖（原“优秀创作奖”），艺术作品奖，艺术实践工作坊奖，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奖。

(二) 评选办法

1. 优秀组织奖

高校优秀组织奖由高校自主申报，综合学校校级展演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教育部线上平台网报完成情况、市级活动参赛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在市级评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参评全国高校优秀组织奖。

2. 艺术表演奖、个人专项奖、灼华奖（原“优秀创作奖”）

艺术表演奖用于奖励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的获奖节目，设一、二、三等奖。个人专项奖用于奖励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的获奖节目。灼华奖（原“优秀创作奖”）用于奖励原创的艺术表演类一等奖节目。市教委在组织艺术表演类专场展演、评选的基础上，按教育部相关规定遴选优秀节目，经公示后报全国展演组委会评选、认定。

3. 艺术作品奖

艺术作品奖用于奖励艺术作品类的获奖作品，设一、二、三等奖。市教委在组织艺术作品评选、展览的基础上，按教育部相关规定遴选优秀作品，经公示后报全国展演组委会参评。

4. 艺术实践工作坊奖

艺术实践工作坊奖用于奖励艺术实践工作坊的获奖项目，设一、二、三等奖。市教委在组织评选、展示的基础上，按教育部相关规

定遴选优秀工作坊项目，经公示后报全国展演组委会参评。

5.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用于奖励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设一、二、三等奖。市教委在组织评选并召开优秀成果报告会的基础上，按教育部相关规定遴选优秀成果，经公示后报全国展演组委会参评。

6. 指导教师奖

指导教师奖用于奖励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和艺术实践工作坊获奖节目、作品和项目的指导教师。

七、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大艺展执行工作小组，将学校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活动经费，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提高大艺展活动质效，丰富大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及校园文化建设。要以大艺展为契机，深入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健全和完善面向人人的常态化艺术展演机制。

（二）各高校要积极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艺术氛围，加强实践活动场地保障，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平台，如橱窗、展示屏、校园广播、电视台、校园网、官微、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打造大艺展展示空间。学校活动开展时须有“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XX大学校级展演”标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大艺展社会影响力。鼓励高校将学生参加大艺展情况纳入学分管理。

（三）高校校级选拔坚持客观、公正，及时公示、公布评选结果，对推荐参加市级活动的节目、项目要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违者取消评奖资格并追究责任。各高校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求简约、创新，务求实干、高效。

(四)对推荐报送市级展演活动的参赛节目、作品等,市教委有权在上海市学生素质教育优质资源网站等平台展示,或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展览、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报送单位及作者享有署名权。

八、组织管理

市教委成立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展演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地址:华阳路112号1号楼4楼,邮编:200042,电话及传真:62525192,电子邮箱:shyjiaobu@126.com),具体负责各项市级活动的联络、组织、实施及我市参加全国展演节目(项目)的遴选组织工作。

- 附件: 1. 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各项目报送数量表
2. 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3. 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相关要求
4. 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 1

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各项目学校报送数量表

项 目		在校人数	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在校学生人数	
			1 万人以下	1 万人以上
艺术表演节目	集体节目		2—3 个	4—5 个
	*个人节目		1—2 个	
艺术作品	学生作品		3—4 件	5—8 件
	校长作品		每人限报 1 件，总数不限	
工作坊			1—2 个	
美育成果			1—2 篇	3—4 篇

注：根据各高校 2025 年在校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在校学生人数，分为 1 万人以上及以下两个数段测算上报数。

附件 2

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 5 个类别。参展学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集体项目应不含在读艺术类专业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一）集体项目

1. 声乐

合唱：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指挥各 1 人（应为本校师生），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器乐

合奏：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鼓励本校师生担任），时间不超过 9 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 舞蹈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以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等为主要表现形式。

4. 戏剧

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

5. 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个人项目

1. 声乐

在美声、民族、流行中自选一种唱法，演唱一首作品，时间不超过5分钟。

2. 器乐

在中国乐器（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或外国乐器（钢琴、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自选一种乐器，演奏一首作品，不带伴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

3. 舞蹈

在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中自选一种形式，表演一个舞蹈片段，时间不超过5分钟。

4. 戏曲

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8分钟。

5. 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作者不超过3人（影视不超过6人）。绘画、书法、篆刻项目参展学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多人创作应不含在读艺术类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一）绘画

包括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及其他画种（数字绘画除外）。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对开（34.5cm×138cm）或四尺斗方（69cm×69cm），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54cm×78cm。

（二）书法

尺寸不超过四尺整纸（69cm×138cm）。

(三) 篆刻

尺寸不超过四尺对开(34.5cm×138cm),印章数量8—12方,边款不少于3方。

(四) 摄影

分为单幅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25.4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五) 设计

分为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六) 影视

1. 纪录短片

视频格式为MP4或MOV,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帧率25fps,码率≥12Mbps,时长3—6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GB。内容需为真实事件或人物记录,主题明确、结构完整。拍摄设备不限,需配中文字幕。引用第三方素材(如历史影像、新闻画面)需在画面中注明来源。

2. 剧情短片

视频格式为MP4或MOV,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帧率25fps,码率≥12Mbps,时长5—10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5GB。要求剧情完整、人物鲜明、主题清晰,具备一定叙事张力与视听表现力。拍摄设备不限,需配中文字幕,应为原创剧本,不使用网络视频素材。

3. AIGC动画短片

视频格式为MP4或MOV,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080P),帧率25fps,码率≥15Mbps,时长2—5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GB。内容需为AI生成或辅助创作,形式不限(2D/3D/混合),鼓励探索AI与叙事、美学的结合。需提交创作说明(含AI工具使用比例、创

作流程简述)。角色、场景、音效鼓励原创, 引用素材需注明来源。

三、节目和作品报送要求

(一) 各高校在积极开展面向人人的校级活动, 组织评选、公示的基础上, 按(附件1)规定数量报送节目和作品。

1. 艺术表演节目。声乐集体项目为各校必报类节目。各校足额报送集体节目的, 可选报1-2个人节目。集体项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个人项目每名学生只能报1个节目, 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

2. 艺术作品。艺术作品(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影视)每人限报1件。多人创作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高校校长作品每人限报1件(作品将直接报送至教育部, 由全国展演组委会组织遴选, 参加高校校长书画作品展)。

3. 指导教师。艺术作品(影视除外)指导教师为1人, 艺术表演节目、影视作品及工作坊项目的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获奖指导教师直接在节目、作品、工作坊获奖证书上署名, 不再单独发放证书。

(二) 参赛要求

1. 所有艺术表演类节目按项目(组别)组织现场展演。

2. 艺术作品(不含影视)不需装裱, 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形式报送。作品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 大小不低于5M, 分辨率为300dpi。艺术作品原件须在背面用铅笔注明作品类别、作者姓名、学校、院系、专业、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影视作品以视频形式报送。所有作品均须附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

(三) 学校对参赛节目(作品)的质量、参赛人员的资质及组别、指导教师的师风师德要严格把关, 坚决杜绝在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 确保信息真实并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有违规或发生著作权问题, 取消获奖资格, 由作者及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3

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艺术实践工作坊的相关要求

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实践性、互动性、体验性的艺术创作实践项目。

一、内容要求

工作坊围绕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乡村 4 个主题开展创作实践。

(一) 艺术与科技。以艺术创意助力科技成果转化,紧扣教育数字化发展要求,推动艺术与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深度融合,展示兼具人文内涵与技术创新的跨界实践成果。

(二) 艺术与校园。以艺术美化校园、营造良好校园美育氛围、提升审美品位。围绕校园环境设计、文创产品、校服设计等,展示校园文化创意创新实践。

(三) 艺术与生活。将艺术融入日常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兼顾实用与审美,围绕日用品、装饰品、家居用品等开展创作,以艺术提升生活品位、审美韵味。

(四) 艺术与乡村。围绕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建设,将艺术元素应用于乡村规划、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产业升级。在艺术乡建、景观设计、墙绘、农特产品包装、非遗活化与农文旅融合等方面,展示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创新实践。

二、报送要求

(一) 申报办法。由各高校在组织评选并公示的基础上,推荐优秀项目上报市级评审。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简介、设计思路、特色描述(含互动体验设计)、展区设计方案以及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4 或 MPG2 格

式)。历届已获奖工作坊不得重复申报。

(二) 展示方式。入围市级现场展示的优秀工作坊项目，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约为 6 米(长) × 4 米(宽) × 2.5 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各参展单位负责布展并组织现场互动。

(三) 组队与人员要求。以高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队人数不超过 12 人，其中，学生 7—9 人、指导教师 1—3 人。

附件 4

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 2 个类别。

一、选题范围

(一) 学术论文

1. 学校美育的内涵与价值功能
2. 中华美育精神的内蕴与时代价值
3. 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实践路径
4. 高校教师美育素养提升路径
5. 高校学科美育与创新型人才培养
6. “五育并举”视域下高校美育育人模式创新
7. 新时代高校美育评价改革
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美育的策略与路径
9. 高校数字美育新生态构建
10. 艺术师范教育改革发展
11. 高校艺术教育中外比较
12. 高校美育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实施路径

(二) 教学改革案例

1. 高校公共艺术教育教学体系建设
2. 高校美育课程与教材建设
3.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4. 高校跨学科美育实践
5. 高校美育专门机构和教师队伍建设
6. 高校美育评价制度建设

7. 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
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建设
9. 艺术展演育人实践
10. 艺术师范教育基本功展示引领人才培养
11. 高校助力乡村学校美育提质发展
12. 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建共享

二、有关要求

(一) 人数要求

学术论文作者不超过 2 人；教学改革案例以单位名义提交，完成人不超过 3 人。

(二) 材料要求

1. 学术论文。应为未公开发表的论文，须含摘要（300 字左右）、3—5 个关键词、正文（不少于 5000 字）及参考文献，论据充分，论证清晰、有条理，有实践指导意义。A4 排版，页边距上 3.8cm、下 3.2cm、左 3.5cm、右 2.5cm；主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居中；副标题宋体小二号（加破折号）；正文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序号“一、”），二级标题楷体三号（序号“（一）”），三级标题仿宋三号加粗（序号“1.”，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正文仿宋三号，首行缩进 2 字符，行距固定值 30 磅。

2. 教学改革案例。应为某地区或某高校美育改革经验总结，提交“文字+视频+图片”组合材料。文字材料须包含背景、做法、成效、建议等要素，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可推广性，字数 5000 字以内，排版格式参照学术论文相关要求。可选择性提交 1 个视频和 5 张以内图片，内容要紧扣文字材料，充分展示美育改革实践成果。视频时长 5 分钟以内，格式为 MP4 或 MOV，大小不超过 1G。图片选取代表性场景、作品、成效，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为 300dpi。

三、撰写原则

(一) 真实性。紧扣选题，因地因校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 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高校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 实效性。对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 典型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学校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四、报送方式

各高校要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校内案例评选，并按规定数量公示后推荐优秀案例参加市级评审。

抄送：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